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《鲛珠传》院线发行合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电影〈鲛珠传〉发行合同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上影寰亚文化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署电影《鲛珠传》的院线发行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，系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。签约双方充分参照市场广泛认可的电影发行业务执行标准，采取电影发行行业的主流运作方式，合同设定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规定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_____

陶武平先生

_____

洪剑峭先生

_____

吕巍先生

2017 年 8 月 2 日